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拟讨论的事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u>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u>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u>

	<u>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u>
第八十三条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u>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u>（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 <u>（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u>

	<u>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 <u>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u>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u>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u>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 <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战略进行研究，推动 ESG 体系建设并审阅 ESG 报告； 3、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u>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战略进行研究，推动 ESG 体系建设并审阅 ESG 报告，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1、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发展方针；</u> <u>2、ESG战略、ESG体系建设及ESG报告；</u> <u>3、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u> <u>4、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u> <u>5、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工作计划；</u> <u>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二)审计委员会<u>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u>
---	--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错更正：</u> <u>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三）提名委员会<u>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 <u>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	--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u>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u>,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u>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u>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u>应当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u>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 (八)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

(八)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u>董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u>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